

濮政办〔2015〕137号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濮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濮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5年12月22日

# 濮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的征集、披露和使用，实现公共信用信息资源共享，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31号）、《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豫政办〔2014〕5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信用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有关机关和组织），在履行职责或提供服务过程中形成的反映社会法人和个人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

本办法所称社会法人，是指除国家机关以外的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信用信息的征集、披露、使用社会法人和个人信用信息及其监督管理。

#### **第四条**

公共信用信息的征集、披露和使用应当遵循客观、合法、公正、审慎的原则，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护个人隐私。

####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编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统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解决公共信用信息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列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应当支持和协调有关机关和组织建立健全本行业、本系统信用信息体系，推动行业信用建设。

县（区）人民政府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负责制定本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协调公共信用信息的采集、上报、使用等工作。

#### **第六条**

市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濮阳市中心支行是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工作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指导、管理、监督全市公共信用信息的征集、披露和使用。县（区）发改部门、人民银行负责本行政区域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督促本辖区内有关机关和组织征集、上报和使

用公共信用信息。

市人民政府应当成立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具体承担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建设、运行、维护，开展公共信用信息的征集、整理、保存、加工、披露、使用及相关工作，实现公共信用信息的交换和共享，为行政管理提供信用信息服务，为社会提供公共信用信息公开查询服务等。

县（区）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本级公共信用信息的征集、管理、保存、上报、使用及相关工作。

有关机关和组织负责推进本行业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

### **第七条**

有关机关和组织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公共信用信息的征集、披露、使用及相关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进信用评价、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等信用服务产品的推广应用，提高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

### **第八条**

市直有关部门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是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联建部门，按照信用信息管理相关法规，在工作职能范围内通过数据交换共享信用信息。

### **第九条**

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共信用信息采集、整理、保存、披露、查询、异议处理、用户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第二章 公共信用信息征集

### 第十条

公共信用信息包括社会法人公共信用信息和个人公共信用信息。

社会法人公共信用信息由基本信息和提示信息构成，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由身份信息和提示信息构成。

### 第十一条 社会法人基本信息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内容：

（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或者工商登记信息、社会团体法人登记信息、税务登记信息、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信息；

（二）股权结构、组织结构、法人代表信息，社会法人分支机构信息；

（三）主要产品、品牌、商标注册信息；

（四）取得的行政许可、认证认可；

（五）企业投资、经营、财务状况；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社会法人其他基本信息。

### 第十二条 社会法人提示信息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内容：

（一）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调解和执行信息；

- (二) 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信息;
- (三) 违反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社会保险规定信息;
- (四) 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重大事故信息;
- (五) 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用事业收费、政府性基金欠缴信息;
- (六) 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信息;
- (七) 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刑罚、行业禁入处理的信息;
- (八) 对破产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企业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
- (九) 非银行融资、债务履行的信息;
- (十) 未通过法定专项或者定期检验的信息;
- (十一) 市级以上政府或省级以上部门授予的荣誉;
- (十二) 其他不良信息和优良信息。

### **第十三条**

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可以从有关机关和组织征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企业主要经营管理者、在校学生、个体工商户和具有专业执业资格等人员的信用信息，逐步建立健全个人信

用信息系统。

**第十四条** 个人身份信息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内容：

- （一）姓名；
- （二）身份证号码；
- （三）就业状况；
- （四）学历；
- （五）婚姻状况；
- （六）个人的其他身份信息。

**第十五条** 个人提示信息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内容：

- （一）有关机关和组织在履行职责或提供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与个人信用相关的不良信息和优良信息；
- （二）市级以上政府或省级以上部门授予个人的荣誉；
- （三）其他根据法律规定可以记入的个人信用信息。

**第十六条**

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禁止征集以下内容的信息：

- （一）个人的种族、家庭出身、宗教信仰；
- （二）个人的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
- （三）个人的收入、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不动产的信息和纳税数额信息。但明确告知信息主体提供该信息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并取得其书面同意的除外；
- （四）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采集的信息。

## **第十七条**

有关机关和组织应当明确本单位公共信用信息工作的责任部门或机构，负责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公共信用信息，对提供的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实行动态管理，保证及时更新和录入信息的完整性。

有关机关和组织应当指定专门岗位人员，根据单位自身性质、特点和工作职能，制定具有本行业特点的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完善本行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加强行业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存储和整合工作，及时按规定提供公共信用信息。

## **第十八条 报送公共信用信息程序：**

（一）有关机关和组织将本部门的公共信用信息逐级报送给上级主管部门；市级有关机关和组织负责整合本行业、本系统的公共信用信息，在报送上级主管部门的情况下，同时提供给市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

（二）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机关和组织，向同级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报送信用信息；

（三）下级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将征集到的信用信息报送给上级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实现省、市公共信用信息数据互联共享。

## **第十九条**



有关机关和组织依照本办法及有关要求，应当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社会法人和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更新本部门报送的公共信用信息，对所提供的公共信用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第二十条**

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除按照本办法规定从有关机关和组织征集公共信用信息外，还可以按照双方约定，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征集信用信息，作为公共信用信息的补充。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对其提供的信用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第二十一条**

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有关机关和组织应当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安全等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确保公共信用信息的安全。

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有关机关和组织传输公共信用信息，应当采取保密措施，保证其掌握的信用信息的安全。

## **第三章 公共信用信息披露、查询和使用**

### **第二十二条**

市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通过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平台向社会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披露及其相关服务。社会法人公共信用信息通过公开、共享和查询三种方式予以披露公共信用信息。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不予公开和共享，只通过查询方式披露。

个人提示信息中的不良记录查询期限为5年，自不良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计算，超过五年的予以删除。

### **第二十三条**

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定期向社会公开部分社会法人公共信用信息，包括下列信息：

- （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或者工商登记信息、社会团体法人登记信息、税务登记信息、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信息；
- （二）法人代表信息，社会法人分支机构信息；
- （三）主要产品、品牌、商标注册信息；
- （四）取得的行政许可、认证认可；
- （五）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调解和执行信息；
- （六）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信息；
- （七）市级以上政府或省级以上部门授予的荣誉；
- （八）社会法人的其他基本信息。

有关机关和组织向社会公开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社会法人公共信用信息，应当遵守前款规定。

### **第二十四条**

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社会法人的部分公共信用信息。有关机关和组织依法通过本系统的政务网站或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公共信用信息公开不得涉及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应予保密的内容。

## **第二十五条**

有关机关和组织应当通过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平台查询社会法人和个人公共信用信息。

公民、社会法人和其他组织查询公开的社会法人公共信用信息的，可以通过“信用濮阳”网站查询，或者在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查询。

## **第二十六条**

社会法人或个人查询自己的非公开公共信用信息，必须出具社会法人书面证明或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需要查询其他社会法人或个人非公开公共信用信息，必须出具被查询社会法人或个人的书面授权，并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查询。有关机关和组织依法履行职责需要查询社会法人或个人非公开公共信用信息，必须出具本机关的正式函件。

## **第二十七条**

对需经授权或者批准方可查询的非公开公共信用信息，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应当建立日常查询登记制度，如实记录信用信息的查询情况，包括查询人、查询时间、查询方式、查询事由以及累计查询次数等内容，并自该记录生成之日起保存5年。

## **第二十八条**

有关机关和组织应当结合自身的工作职能，在行政管理事项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查询相关社会法人和个人的公共信用

信息，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等信用产品，并将其作为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鼓励社会化信用服务机构查询、使用公共信用信息，为政府工作、市场交易、个人生活和工作提供信用服务。

### **第二十九条**

有关机关和组织对提示信息中有不良记录的社会法人，视其情节可以采取下列限制措施：

（一）作为日常监督检查的重点，增加检查频次；

（二）三年内不授予荣誉称号，已经授予的荣誉称号予以撤销；

（三）两年内限制或者取消其参加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资格；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限制措施。

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提示信息中有不良记录的社会法人，在未履行法定义务之前，行政机关或者司法机关应当采取措施限制该社会法人及其主要经营者以单位资产实施高额消费。

### **第三十条**

有关机关和组织对提示信息中有不良记录的个人，视其情节可以采取下列限制措施：

（1）一年内不得参加县（区）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机关和组织依法组织的干部选拔、招聘等；

(2) 三年内不得参加县（区）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机关和组织依法组织的各项荣誉评选；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限制措施。

### **第三十一条**

有关机关和组织对信用优的社会法人，可以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一) 减少日常监督检查的频次；

(二) 在行政审批、财政资金扶持、评优评先等行政管理事项中给予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办理相关手续；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 **第三十二条**

有关机关和组织对信用优的个人，可以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一) 县（区）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机关和组织在依法组织的干部选拔、招聘等工作中优先提拔聘用；

(二) 推荐其参加县（区）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机关和组织的依法组织的各项荣誉评选；

(三) 在公共传播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实施的其他激励措施。

### **第三十三条**

有关机关和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发布或者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以外

的公共信用信息。

有关机关和组织未取得市人民政府授权，不得披露从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获取的，非本单位或者本行业提供共享的社会法人和个人的公共信用信息。

有关机关和组织使用社会法人和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运用，不得利用公共信用信息牟利或者违法限制、干扰社会法人和个人的正常经营活动和生活。

## **第四章 公共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和投诉**

### **第三十四条**

社会法人或个人认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披露的信用信息与事实不符，或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可以向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提交书面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第三十五条**

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应当在收到书面异议申请起3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信息转交有关机关和组织进行核查；相应的有关机关和组织应当在收到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通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将结果反馈到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对有关机关和组织的异议信息核查结果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异议申请人。

### **第三十六条**

在处理异议申请期间，应当对异议信息作出明显标注。对核查后仍无法确定真实性的异议信息，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平台应当保留标注，并对核查情况和异议内容予以记载。

### **第三十七条**

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公共信用信息投诉和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接受举报和投诉。受理举报和投诉后，应当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投诉人，被调查对象应当配合调查。

##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 **第三十八条**

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公共信用信息征集、披露和使用活动进行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处理意见，并进行整改监督；重大违法问题，应当依法立即采取措施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报告。

### **第三十九条**

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考核制度，对县（区）政府、有关机关和组织开展公共信用信息征集、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考核。

### **第四十条**

有关机关和组织未能按本办法规定报送公共信用信息的，由相应的上级部门书面催报。经催报仍不能按要求提供的，由同级政府给予通报批评。

县（区）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未能按本办法规定向上级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报送公共信用信息的，由上级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书面催报。经催报仍不能按要求提供的，由同级政府给予通报批评。

#### **第四十一条**

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有关机关和组织披露公共信用信息时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本级人民政府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行政监察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 **第四十二条**

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有关机关和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轻微的，由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经过催促和通报批评后，仍不能按规定及时报送公共信用信息的；



- (二) 违反规定采集禁止征集公共信用信息的；
- (三) 以不正当手段采集公共信用信息的；
- (四) 在信息报送和管理中出现重大失误并造成社会法人和个人权益受到损害的；
- (五) 篡改、虚构公共信用信息的；
- (六) 违反规定泄露和使用公共信用信息的；
- (七) 未按规定核查、处理异议信息的；
- (八)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情形的。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24日印发

---

